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收文 110年11月2日  
字第155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訂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0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00034547號公告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副本：

## 理事長邱泰源

抄：1. 轉知會員

2. 刊網站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敬 2021

副本

代文編號	收文日期
2908	110.10.20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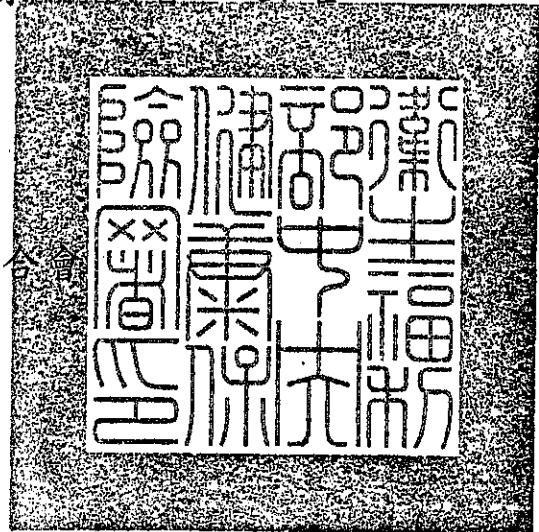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4547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如附件1，訂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各矯正機關醫療需求如附件2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(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10年11月10日。
- 二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，路徑：首頁/法規公告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# 署長李伯璋